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9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申请注册总额度内分批注册、分期发行。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中长期借款 24,500 万元、期限 8 年，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森达源煤业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